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6〕150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结果的通知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号）、《北京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暂行）》（银管发〔2012〕159号文印发）相关规定，你行北京顺义支行向我营业管理部申请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我营业管理部对你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综合评审。经审查，我营业管理部认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具备北京市顺义区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北京市财政局。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国库处、法律事务处。

联系人：牛佳音 联系电话：68559393 （共印 3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3 日印发
